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112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 會 議 紀 錄 】

開會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 下午2時

開會地點：關本部 6 樓禮堂

主席：張副關務長淑娟

紀錄：張錦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詳附件 1

參、 業務宣導：詳附件2

肆、 政風室宣導：詳附件3

伍、 散會

# 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討論事項：

### 一、列管追蹤案：7 案

1. 新式電子封條讀取方式須經由海關開發的 APP 程式 AIoT 入口網界面登入，鍵輸資料拍照上傳後，始可出站。唯此 APP 須以個人自然人憑證資料登入，已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存在，懇請更改 AIoT 入口網的登入方式，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端。(頁次 4)
2. 建議加封車機封條貨櫃進貨櫃場，櫃場人員收櫃無須登打車機封條及傳送封條訊息至櫃動庫。(頁次 5)
3.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頁次 6)
4. 海關「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紙本僅作為進出站核對留底用途或也廢除)。(頁次 7)
5. 建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如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平台車機封條、HF(高頻)電子封條等。(頁次 8)
6. 112 年起新式電子封條作業，全面改上物聯網。以手機下載 IoT GO APP，逐櫃做封條確認+拍照上傳，始能放行出站。基於作業安全及效率考量，建議取消拍照上傳動作。(頁次 9)
7. 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頁次 11)

### 二、新提案：5 案

1. 進、出口報關 C1、C2 放行後，海關改 C3 需以電話及傳真特別通知。(頁次 12)
2. 建請貴關針對進、出口報關 C1、C2 放行後，海關註銷原放行訊息並改 C3 需以書面及傳真等特別通知倉儲業。(頁次 13)

3. 換櫃作業以傳真「監視作業申請書」申請辦理，惟作業完成後向艙單股申請更正艙單櫃號時，仍需提示駐站關員用印正本。建請同意以駐站關員回傳用印簽註完成作業之「監視作業申請書」傳真副本為艙單更正的檢附文件。(頁次 14)
4.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爭取保留 E 等公務員線上學習課程及提供業者貴關 112 年度規劃自主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方式相關資訊。(頁次 15)
5. 建請開放線上或傳真申請修改卸貨准單之空櫃數量。(頁次 16)

### **參、業務宣導：**(頁次 17)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業務一組
-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簡介/業務一組
- 三、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暨提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業務一組
- 四、承攬業保證金、登記限制及作業證最新規定/業務一組
- 五、C2 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 六、進口貨品如有低硫燃油附加費等費用應主動申報，以加速物通關/業務二組
- 七、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交通動線/儀檢組

### **肆、政風室業務宣導**(頁次 24)

### **伍、散會**

## 一、列管追蹤案：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1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 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3 案
案由	新式電子封條讀取方式須經由海關開發的 APP 程式 AIoT 入口網界面登入，鍵輸資料拍照上傳後，始可出站。唯此 APP 須以個人自然人憑證資料登入，已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懇請更改 AIoT 入口網的登入方式，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端。		
上次會議 結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一、經本關函報關務署獲復（112年5月16日台關緝字第 1121010932號）略以，將於物聯網相關會議討論釐清。 二、「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112年第9次專案管理暨審查會議紀錄(112年5月26日台關緝字第 1121012783號)決議：綜合關務署及財政部存取控制相關資安規範，僅針對資通系統資產清冊防護等級為「高」者或存取敏感等級以上資料之服務須以憑證登入。本案入口網系統非屬「高」防護等級亦無存取敏感等級以上資料，將依業者請求開放以帳號密碼登入。		
主辦 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同執行情形，待關務署完成程式修改後，本關將發函通知相關業者。 二、解除列管。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2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4 案
案由	建議加封車機封條貨櫃進貨櫃場，櫃場人員收櫃無須登打車機封條及傳送封條訊息至櫃動庫。		
上次會議 結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目前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已請關貿公司研究相關解決方案，預計今年七月底前可完成，本關持續密切追蹤進度。		
主辦 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同執行情形，待關務署完成程式修改後，本關將發函通知相關業者。 二、解除列管。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3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6 案
案由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		
上次會議 結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本案涉 CN 單無紙化議題，本關已彙整各關意見，並已報請關務署核示（高關動字第 1121015680 號）。		
主辦 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因各櫃場電子化程度不一，業者建議採人工簽章與電子簽章雙軌並行 1 節，本關將於下次「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會議提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4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7 案
案由	「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紙本僅作為進出站核對留底用途或也廢除）。		
上次會議 結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本案涉 CN 單無紙化議題，本關已彙整各關意見，並已報請關務署核示（高關動字第 1121015680 號）。		
主辦 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同執行情形。 二、列管追蹤。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5 案	提案 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9 案
案由	建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如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平台車機封條、HF(高頻)電子封條等。		
上次會議 結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關務署表示目前尚無預算可提供補助。		
主辦 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請提案單位提供補充意見(原編補助車載機、車機封條等預算，改列入此項目補助)，將適時陳報關務署。 二、列管追蹤。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6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提案第 10 案
案由	112 年起新式電子封條作業，全面改上物聯網。以手機下載 IoT GO APP，逐櫃做封條確認+拍照上傳，始能放行出站，基於作業安全及效率考量，建議取消拍照上傳動作。		
上次會議 結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p>一、經本關函報關務署獲復(112年5月4日台關緝字第 1121009668號)略以：</p> <p>(一)電子封條加封現行實施貨櫃加封出站拍照上傳作業，可於發生貨櫃(物)調包時釐清業者責任，並提供海關查緝實務控管高風險貨櫃(物)動態及蒐集貨櫃(物)相關資料加值分析，在未有替代方案前，維持現行作法。</p> <p>(二)將邀集各關開會研討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替代出站電子封條加封拍照上傳作業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p> <p>二、於6月7日「物聯網高頻(HF)被動式電子封條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出站人工拍照上傳作業」會議中提到：</p> <p>(一)以自動化車道擷取影像取代拍照上傳作業，車道設備架設位置係為關鍵，業者應於人工讀取被動式電子封條前，將OCR結果傳輸至海關物聯網系統。</p> <p>(二)相關設備建置指引「R10自動化車道裝置回傳之貨櫃、車輛資料」發布於物聯網全時監控服務平臺入口網站，可供業者作為自行建置自動化車道</p>		

	<p>參考依據。</p> <p>(三)有需求業者如尚有不清楚部分，關務署可配合詳細解說。</p>
主辦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結論	<p>一、同執行情形，海關鼓勵業者自行建置自動化車道，以自動化車道 OCR 擷取影像取代手機拍照上傳作業；另原中科院建置之自動化車道已屆使用年限，本關正研議相關設備後續處理，及是否可以相關財產殘值轉讓給所在地貨櫃集散站業者，再由業者評估架設 OCR 設備以取代拍照上傳作業。</p> <p>三、列管追蹤。</p>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			
列管 追蹤案	第 7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度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	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 (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		
上次會議 結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 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執行 情形	本案涉 CN 單無紙化議題，本關已彙整各關意見，並已報 請關務署核示（高關動字第 1121015680 號）。		
主辦 單位	機動稽核組		
本次會議 結論	一、同執行情形。 二、列管追蹤。		

## 二、新提案：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進、出口報關 C1、C2 放行後，海關改 C3 需以電話及傳真特別通知。		
說明	<p>海關於進、出口報關 C1、C2 放行後，海關改 C3 除 EDI 更正訊息外，需以電話、傳真書面立即特別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業</li> <li>● 倉儲業 專責人員</li> <li>● 駐站海關</li> <li>● 報關人</li> </ul> <p>以免貨櫃已提領出站或已經裝船。</p>		
海關意見	<p>海關於進、出口報關 C1、C2 放行後，如遇不得放行之情事，經分估或查緝關員評估後，以電話詢問稽查駐庫關員或報關業者查詢貨櫃是否已經放行提領，倘尚未提領，則立刻以預報貨物資訊系統恢復未放行狀態及更正通關方式改 C3 人工查驗，系統將未放行封包訊息送出至通關系統，CPT 關港貿單一窗口以報單號碼均可查詢通關狀態，並以類似郵件訊息通知運輸業等相關業者，必要時由駐站海關或報關業者另行協調聯繫運輸業或倉儲業專責人員。本建議案與現行作法重疊，似無須再以電話、傳真電文通知相關業者。建議相關業者留意關港貿單一窗口相關訊息。</p>		
結論	<p>一、本關報單放行後改 C3 查驗取消放行案件，原則上不論上下班時間均應先通知駐站關員，再由駐站關員轉知櫃場專責人員；若櫃場於下班時間無海關輪值，請業者與海關建立聯絡窗口(電話、Line 群組等)，以利聯繫通知。</p> <p>二、由其他關區轉運本關且取消放行案件，本關將與關務署及各關研議於 IoT 平台提示或其他可行方式，以利達到聯繫通知效果。</p> <p>三、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 貴關針對進、出口報關 C1 C2 放行後，海關注銷原放行訊息並改 C3 需以書面及傳真等特別通知倉儲業。		
說明	<p>1. 海關於進、出口報關 C1、C2 放行後，因特殊原因致使相關單位註銷原放行訊息並改 C3。</p> <p>2. 本協會認為，除以 EDI 更正訊息外需以傳真、書面等立即特別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業</li> <li>● 倉儲業 專責人員</li> <li>● 駐站海關</li> <li>● 報關行</li> </ul> <p>3. 依據高雄關 100 年度第 2 次高雄關稅局及各業者座談會提案第 9 案內容略以：經 C1 及 C2 放行之出口報單更改為 C3 查驗，應由海關人員以書面通知櫃場人員或專責人員(目前未施行)以免貨櫃已被提領出站或已經裝船。</p>		
海關意見	同提案第 1 案海關意見。		
結論	<p>一、同提案第 1 案結論。</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換櫃作業以傳真「監視作業申請書」申請辦理，惟作業完成後向艙單股申請更正艙單櫃號時，仍需提示駐站關員用印正本。建請同意以駐站關員回傳用印簽註完成作業之「監視作業申請書」傳真副本為艙單更正的檢附文件。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換櫃監視作業申請書已於110年高雄關聯合座談會第2案海關意見因未涉及規費，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li> <li>2. 換櫃作業完成後，需另向艙單股申請艙單更正並以提示海關簽註完成作業之「監視作業申請書」。艙單股承辦關員表示「監視作業申請書」應以駐站關員正章用印副本，故洽公人員需持手中作業完成之監視作業申請書副本至貨櫃場尋原核章關員重新核章為正本再至艙單股繳付文件。</li> <li>3. 換櫃作業於貨櫃場已完成換櫃作業程序，艙單櫃號的更正僅為符合換櫃事實而為之，既原換櫃監視作業申請書乃使用傳真方式辦理，文件本身已是副本，懇請同意以換櫃監視作業申請書簽註作業完成之傳真副本為更正艙單的檢附文件，以符合原同意提案免除道路往返反之提案需求。</li> </ol>		
海關意見	考量業者至貨櫃場道路往返之不便性，爰同意由駐站關員回傳用印簽註完成作業之「監視作業申請書」作為艙單更正的檢附文件。		
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海關意見；本關將另研議以線上申請更正艙單櫃號之可行性。</li> <li>二、不予列管。</li> </ol>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向關務署爭取保留 E 等公務員線上學習課程及提供業者貴關 112 年度規劃自主專責人員進修講習方式相關資訊。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務署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公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新修正條文，其中第三條第四項進修講習時數已下修為 8 小時並取消上下半年各一次。</li> <li>2. 截至目前為止，業者尚未接獲任何有關線上課程相關資訊，例如：關務署是否仍維持 E 等公務員線上學習課程及認列時數及貴關針對進修講習有新的措施供業者參考及預做準備。</li> <li>3. 本協會認為，E 等公務員線上學習系統具完整課程內容，課後亦有列印學習單以供業者主管可確實掌握專責人員學習進度與時數確認，具有其便利性。</li> </ol>		
海關意見	<p>一、修法後規定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全年累積受訓時數不得低於 8 小時，依關務署 112 年 5 月 4 日以台關業字第 1121010771 號函，該署於 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將上傳 4 小時進修講習課程，課程含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自主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預計於每年 9 月前上傳），另 4 小時由關區以宣導相關法規及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課程方式辦理。</p> <p>二、為免專責人員參訓路程奔波，及方便下載講義隨時查閱，本關 4 小時課程維持去年線上學習方式，俟線上講義上傳後，請各業者至本關網站閱讀並填寫問卷，俾取得專責人員參訓紀錄。</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旗津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小港分關、業務二組、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2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開放線上或傳真申請修改卸貨准單之空櫃數量。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現行做法，主體船公司需繕具更正艙單申請書及短溢卸報告正本至海關臨櫃辦理。</li> <li>2.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二項，必須於時間內臨櫃申請更正，以致關務人員常需來回奔波，因此建議能開放線上或傳真申請修改空櫃數量。</li> <li>3. 建議比照現行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憑證線上申請註銷掛號或登記船舶籍資料作法。由主體船公司送出更改後空櫃數量，並上傳短溢卸報告電子檔作為正本依據，並致電通知海關艙單股線上確認覆核。</li> <li>4. 或能允許主體船公司以傳真方式申請更正卸貨准單空櫃數量。</li> </ol>		
海關意見	<p>一、空貨櫃明細於船舶離港後 48 小時內，仍可以進（轉）口貨物主艙單空貨櫃明細(N5101-903 段)傳輸予海關，惟因涉及空貨櫃特別准單異動，業者應以人工申請，故同意本提案所請以傳真方式辦理。</p> <p>二、同意主體船公司以傳真方式申請更正卸貨准單空櫃數量，並後補正本短溢卸報告文件。</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本關將另研議以線上申請更正卸貨准單空櫃數量之可行性。</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 參、業務宣導

### 一、【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業務一組】

#### 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納稅者可於機關調查階段或復查階段提出。

受理申訴或陳情

納稅者可於海關有行政違失及違反正當調查程序時提出



提供行政救濟相關之諮詢與協助

含行政救濟相關書稿、法令及案例資料、救濟方式與其他相關資料提供



#### 納稅者的權利有哪些?



可選任代理人或  
偕同輔佐人到場。



可拒絕陳述  
或接受調查。



可自行或要求海  
關進行錄影、錄  
音(除涉及稅捐調  
查秘密外)。

# 如何申請納稅權利保護？

這個很重要！



書面申請

表格可透過各關申請或由關務署網頁下載。



言詞申請

包含電話申請、現場臨櫃申請，各關納保官連絡方式請掃描QR CODE。



網路申請

相關網址請掃描QR CODE，並按照網頁指示填寫後按「新增」。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P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CPT logo and the text "關港貿單一窗口" (Single Window for Hong Kong Trade and Customs).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service links: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免證查詢服務", and "憑證通關服務".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免證申辦服務(簡易申辦)" link.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with various service categories.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納稅者保護" (Taxpayer Protection) category.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M120)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M120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Matters) page. This page has two tabs: "申報資料"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and "檢附文件" (Attachments). The "申報資料" tab is active, showing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instructions:

- \*法令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第一項。
- \*申辦注意事項：
  - 一、申請項目：(一)溝通協調案件(二)申訴陳情案件(三)救濟諮詢協助案件。
  - 二、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
    - (一)如非納稅者親自申請之案件，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
    - (二)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
- 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
- \*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Input field]
- \* 申請人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護照號碼： [Input field]
- \* 申請人連絡電話： 電話： [Input field] - [Input field] 分機： [Input field]
- 手機： [Input field]
- \* 申請人聯絡地址： [Input field]

##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簡介/業務一組】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簡介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依財政部 112 年 5 月 26 日台財關 1121012476 號令公布，重點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違規報關業者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後，禁止以同一負責人、經理人或同一名義申設年限 (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10 條)	2 年	5 年
專責報關人員經廢止執業登記後，繳銷報關證事宜 (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3 項)	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	報關業於 3 日內繳銷；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報關證員工離職申報及報關證繳銷期限 (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1 項)	30 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報關證。	離職之翌日起 1 個工作日申報；7 日內繳銷其報關證
擴大報關證員工刑事前科範圍 (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 項)	現行僅有涉犯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	擴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



Kaohsiung Customs

- 報關證員工離職申報作業自 **112 年 6 月 26 日** 起施行，申報方式如下：

- 線上申報：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頁，(WJC06)報關業者申請註銷離職員工作業程式申辦。(離職翌日起 7 日內繳銷報關證)
- 書面申報：離職翌日起 1 個工作日內，檢附報關業從業人員離職兼註銷報關證申報書及離職人員報關證辦理。(亦可先申報，俟後於 7 日繳銷報關證)
- 其他適當方式：如傳真 (07-5216031)

承辦窗口：業務一組 王天威課員 07-5628285

傳真電話：07-5216031

- 報關證員工離職線上申報系統

關港貿單一窗口 / 憑證通關服務 / 線上委任系統 / 公司委任個人作業 / (WJC06) 報關業者申請註銷離職員工作業



- 以【工商憑證】登入後，輸入員工資料，點選新增即可。系統新增失敗時，請改以書面申報或逕洽承辦人。

簽審WEB申辦作業系統	
附件資料上傳	* 離職員工身分證字號
智財權申請案件線上申辦作業	* 報關行關別
機關簽審作業系統	* 報關行箱號
線上委任系統	* 離職員工姓名(新增時填寫)
免稅商店簡易申辦系統	* 離職員工報關證號碼(新增時填寫)
	* 離職日期(新增時填寫)

### 三、【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暨提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業務一組】

- (一) 依111年3月4日台財關字第1111005517號財政部令，報關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 為落實監管報關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下稱個資）遭竊或洩漏，財政部於本（112）年3月21日業 訂定112年度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並定於本年7月至12月辦理行政檢查，請報關業者配合辦理。
- (三) 高雄關每月積極宣導所轄報關業者確實保障所持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輔導業者依據關務署提供範本(置放於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協請公會及運用各式書面通知、實地查核及座談會等方式，協助各報關業落實辦理。報關業所存之個人資訊，如客戶資料、報單資料等若有遭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情形，應立即以通報表通報財政部關務署，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PDPA@customs.gov.tw。
- (四) 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規劃於本年下半年由各關以抽核方式辦理報關業個資行政檢查，檢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定事項。有關如何提升個資保護及防護措施，業者可諮詢所屬之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顧問，或自行檢視內部管理措施是否完備，評估自身取得個資保護管理或資訊安全檢驗認證之必要性。

#### 四、【承攬業保證金、登記限制及作業證最新規定/業務一組】

(一)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業於112年5月22日修正部分條文，對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或海關緝私條例違反規定之海、空運業者，於裁罰達一定金額者，將提高保證金額度；經廢止登記者，5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申請登記。

(二)另增訂承攬業員工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於海關員工施以暴力脅迫或其他不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海關得公告註銷其承攬業作業證，且承攬業於一定期限內不得為其請領承攬業作業證。

而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有本辦法第11條之1第3款違規情事者，承攬業應自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自海關通知繳銷之翌日起3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如為異動或離職時，承攬業應自翌日起1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申報，並於7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 五、【C2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一)關務署自110年6月24日起擴大C2無紙化進口報單適用範圍，對於電腦單證比對之稅則增註免稅案件，自該日起得以C2無紙化通關。另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進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14碼)，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即無紙化作業時可免上傳許可文件。

(二)目前本關本(112)年1月至5月止出口C2無紙化報單傳輸率50.56%，較去(111)年45.81%略為提高，惟仍低於基隆關58.90%及臺中關72.63%，尚有進步空間。

(三)本關將優先審核無紙化報單，以期達到無紙化通關之便捷，請業者多利用無紙化傳輸功能。

#### 六、【進口貨品如有低硫燃油附加費等費用應主動申報，以加速物通關 /業務二組】

(一)依交通部航港局108年6月24日航務字第1080058848號函說明二、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船舶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前項運價表應包



## 肆、【政風室業務宣導】

### 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重點及整體利益說明】

- (一) 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公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該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 5 大要點。
- (二) 本倡議係以協助中小企業為主要目的，受益對象十分廣泛，並增加民間部門在政府法規之制定過程有更多表示意見的機會，強化我國在各項議題與國際接軌，展現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的能力。詳細說明資料放置於「本關外網/廉政宣導事項」項下，歡迎下載文件參閱。

### 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簡介及問答說明】

#### (一)【企業誠信為何有助於公司治理？】

企業貪腐情事可能會造成企業巨大損失，並衍生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而且如果企業必須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造成人民超額負擔及全球經濟資源的浪費，所以誠信有助企業經營、貪腐侵蝕企業生命。如果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如同西方諺語：「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投資在倫理方面，長期將獲得利潤，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因此，呼籲各位廠商業者共同重視及落實企業誠信。

#### (二)【如何避免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刑法「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便會構成行賄罪，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

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

所謂「不違背職務行為」定義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因此，請各位廠商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等方面，如果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需求時，請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令作成行政裁量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蹈法網。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整理包

#### 1.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7 月 1 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 2. 叮嚀事項

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本關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反而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 (三)【如何協助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且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因此，公務員原則上不能與當事人有行政程序外的接觸，而且不得涉足不妥當的場所。

請各位廠商業者如果不服本關作成的行政處分，例如：不服本關對進口貨物核定的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等，請依關稅法第 45 條規定申請復查，逕行藉由行政程序向本關反映即可，切勿與本關關員有行政程序外的接觸，或邀約其至不妥當的場所商談等，以協助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要求。

### 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宣導】

#### (一)獎勵措施(第 5 條)

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二條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經法務部審核決議，依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二)保護機制(第 10、12 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 (三)檢舉管道

##### 1. 高雄關政風室

◆高雄關廉政信箱:bal86@customs.gov.tw

◆政風檢舉電話：(07)532-3224

◆傳真機號碼：(07)561-7917

##### 2. 法務部廉政署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本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本署 24 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電話檢舉」方式：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檢舉」方式：「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其他」方式：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遇有貪瀆不法，敬請踴躍檢舉。